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倘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進行之交易則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發行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6.25厘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摩根大通及滙豐銀行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43,000,000美元，及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再次為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票據上市合資格確認書。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就票據發行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摩根大通及滙豐銀行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德意志銀行；
- (d) 渣打銀行；
- (e) 摩根大通；及
- (f) 滙豐銀行。

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摩根大通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摩根大通及滙豐銀行為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摩根大通及滙豐銀行亦為票據之初始買方。

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照證券法規例S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之概要。此概要並不完整，且應與契約、票據以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之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發售之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票據，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之100%。

利息

票據之利息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按年利率6.25厘計算，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於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九日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1)為本公司之一般責任；(2)於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之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就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6)實際次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惟以擔保有關責任之抵押品為限。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拖欠票據到期、提前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到期支付及應付之本金額(或溢價(如有))；(b)拖欠就票據到期支付及應付的利息或額外款項，且有關拖欠持續為期連續30日；(c)未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作出或落實購買要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項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事件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為期連續30日；(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1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債務；(f)存在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一項或以上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且未付或未獲解除，且自下達最終裁決或命令(令所有該等未執行的最終裁決或命令及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支付或解除的總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當日

起計連續60日期間，因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其他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或(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於附屬公司擔保履行票據項下責任之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出現及持續發生違約事件(上文(g)及(h)所指違約事件除外)，受託人或當時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契諾

票據、監管票據的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其中包括)的能力：

- (a) 招致額外的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c) 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購回或贖回股本；
- (d) 擔保債務；
- (e) 與聯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
- (f) 增設留置權；
- (g) 進行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h) 出售資產；
- (i) 訂立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能力的協議；
- (j) 發行及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股本；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l) 從事不同業務活動。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下表載列贖回價(以佔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已贖回票據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所有或任何部份票據(倘於下表所示年份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

年份	贖回價
二零一六年	103.1250%
二零一七年	101.5625%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已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如契約所載者)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不時按票據本金額106.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股本發售中一宗或以上之本公司普通股銷售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贖回最多票據本金總額35%，惟於最初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65%在每次有關贖回後仍尚未償還以及任何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天內發生。
- (4)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之任何贖回通告。倘於任何時間贖回部份票據，受託人將選擇贖回票據如下：
 - (i) 倘票據於任何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遵守票據上市所在主要全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或
 - (ii) 倘票據並無於任何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按比例基準以抽籤或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屬公平及適當之其他方法進行。
- (5) 不得部份贖回本金額為200,000美元或以下之票據。倘僅部份贖回票據，有關該票據之贖回通告將載列將予贖回本金額部份。本金額相等未贖回部份之新票據將於註銷原票據後發出。於贖回日期及之後，票據或要求贖回部份之利息將不再累計。

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相信，就營業額及零售商店數量而言，其為大中華區國際知名瑞士手錶之最大零售商。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廣泛之品牌零售店網絡及覆蓋中國之批發網絡。本集團與眾多國際名錶品牌商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如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歷峰(Richemont)集團、勞力士(Rolux)集團以及DKSH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產品組合囊括上述五大品牌供應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中高端品牌，包括歐米茄(Omega)、天梭(Tissot)、寶璣(Breguet)、美度(Mido)、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卡地亞(Cartier)、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積家(Jaeger-LeCoultre)、萬國(IWC)、勞力士(Rolux)、艾美(Maurice Lacroix)及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等品牌。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組合中之手錶品牌搭配，以提高回報及更好地服務於目標客戶。本集團主要面對大中華區尋求國際知名奢侈手錶品牌之中高收入之消費者。

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43,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再次為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董事亦認為，建議發行將會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國際影響力以及提高其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之實力，以支援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票據上市合資格確認書。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票據已獲惠譽評為「BB+」級及預計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為「Ba1」級。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含義如下：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之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訂立之列明票據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之書面協議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之6.25厘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之票據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摩根大通及滙豐銀行就票據發行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而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以確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之義務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